

证券代码：835582

证券简称：华闽南配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平山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同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支行办理贷款手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本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具体授信情况以邮储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并授权刘平山（职务：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授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代表本公司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各项事宜。

同意本公司以附件《抵质押物清单》所列财产，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邮储银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使用授信或为邮储银行其他客户提供保证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提供抵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